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4號

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非訟代理人 楊佩珊

債 務 人 廖佩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,440元，及自民國99年8月1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5,600元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